

合同编号:

第二师铁门关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铁门关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25日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附錄四 附錄五 附錄六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承包范围	- 1 -
第三章	服务期限	- 2 -
第四章	承包经费	- 2 -
第五章	承包事项	- 3 -
第六章	作业服务要求	- 4 -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 18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20 -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 21 -
第十章	安全责任	- 21 -
第十一章	附 则	- 22 -

第二师铁门关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采购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孔雀西路
联系电话：0996-2937828

乙方（中标方）：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铁门关市红旗街
联系电话：0996-2927230

甲乙双方依据国务院《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承包范围

一、服务内容：

铁门关市建成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含洒水降尘、降温，冬季除雪、清雪服务），及服务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含行道绿化带日常保洁，路沿石、路灯杆的擦洗，果皮箱摆放、擦洗、

维修维护，路边公益宣传牌的清洗、保洁）。

二、服务范围：

铁门关市建成区内 311.62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其中：

一类保洁地段：（东至中央大街（含）西至香梨大街（不含）、北至伴行公路（含）南至滨江西路（不含），一类清扫保洁面积 510348 m²、单价 4.38 元/m²，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开始；

二类保洁地段：（东至中央大街（含）西至香梨大街（不含）、北至滨江西路（含）南至环城南路（含）），二类清扫保洁面积 835619 m²、单价 3.2 元/m²，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开始；

三类保洁地段：（东至香梨大街及延伸段（含）西至拥军街（含）、北至迎宾西路（含）南至环城南路（含））以及东至兴业街（含）西至中央大街（不含）、北至腾飞路（含）南至库铁大道（含）及延伸段），三类清扫保洁面积 1770233 m²、单价 2.28 元/m²，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9 日开始。

具体道路面积见附表。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各类地段清扫保洁服务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

第四章 承包经费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 8945436 元（大写捌佰玖拾肆万伍仟肆

佰叁拾陆圆)。承包经费按月进行支付,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照《铁门关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90分(包括90分)以上为达标、89分(包括89分)以下为不达标,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按考核分一分2000元为标准扣除,考核金从下次支付服务费中扣除。末次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需提供15万元的履约保函,若考核不达标,考核金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若合格退还履约保函。

二、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环卫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机械、交通工具等,以及合理利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乙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备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和社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承包事项

一、市区保洁范围内城市道路、人行道、中央隔离带及行道绿化带(道路两边有围墙至围墙跟,无围墙至人行道以外5米范围之间的所有绿化带),其中道路保洁不少于12小时/日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二、市区保洁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位置摆放、管理与维护；道路两边环卫、市政基础设施的定期清洗。

三、市区保洁范围内路灯杆的定期清洗以及市政、环卫基础设施上小广告的清除。

四、市区保洁范围内道路的洒水降尘（冬季除外）。

五、市区内乱堆乱放、野垃圾，及重大事件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集成垃圾的清运。

六、在项目保洁区域内的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大检查）及法定节假日的重点保洁工作。

七、市区保洁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八、配合做好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九、做好各种自然灾害（如雨、雪、风等）天气后的清理工作，工作量大、特殊情况则另行商议。

十、其他方面要求的事项。

第六章 作业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并对各岗位人员安排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应做好重大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环卫工人节等）慰问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对属于服务人员进行关爱。

3、每天工作时间为夏季：6:00-22:00；冬季：8:00-20:00，实行 24 小时值班，若有应急情况，随时待命。

4、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指导并要求服务人员在繁华路段及十字交叉路口、车辆密集通过地段作业时，应随时留意车辆动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

5、乙方应每月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行为准则及安全规范的教育，并在每次月检前提供附安全教育现场图片的教育报告。

6、服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对有碍作业的行为应耐心劝阻，不能打人骂人，有意损坏他人物品。严格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文明作业、遵纪守法。

7、负责处理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在作业中如遇街面市政设施损坏和人行道上下水道井盖破损或丢失，作业人员应立即在井盖口前后设立警示标志或围栏，并迅速报告，以免因此发生行人或车辆的伤害。

9、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作业。

10、在城市道路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11、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市貌和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对环卫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保证车辆设备功能正常、车体洁净卫生。

13、保洁要求按“五无一畅通”标准执行：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积水、果皮箱垃圾桶无污垢、雨水栅进水口畅通。

14、乙方负责将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果皮箱中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场所。

15、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为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提供措施落实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对相关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清洗。

16、如遇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对途经的相关道路进行全面的保洁，并对行人道两侧的绿化带垃圾进行全面的清理。

17、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冬季除外），抑制空

气中的粉尘和扬尘污染。

18、甲方有权以合同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19、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对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0、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1、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乙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以实际延长期限计算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每月支付标准计付。

22、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开展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由本项目乙方支付。

★23、乙方为选派服务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应当承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在服务期间内，乙方下属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意外和工伤均由乙方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24、如本项目乙方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甲方有

权全面接管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乙方的服务任务之日止，以保证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果，此违约金未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25、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费用调整幅度在合同总金额±5% (含5%) 范围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2) 调整增加幅度在合同总金额 5%-10% (含 10%) 范围内和减少幅度在 5%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乙方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3) 调整增加幅度在合同总金额 10%以上的，由甲方重新采购新的运行服务单位。

(4) 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5) 甲方有权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26、如因乙方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或网络媒体曝光的，甲方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按每季度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壹万元至叁万

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27、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反光衣(后附图)、路面作业时是否设置临时作业警示标识等。发现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次予以警告教育；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第三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8、合同期满乙方应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 道路保洁要求

1、一类保洁地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指在公园、商业区街道等，要求每日上班前、后普扫 2 次，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二类保洁地段：人流量较少路段，要求每日上班前、后普扫 1 次，其间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三类保洁地段：除上述一、二类外的所有路段，要求定时保洁，两日普扫 1 次，路面基本见本色。

2、乙方须对机械保洁范围一、二级道路行车道进行每天两次或以上的全面洒水清扫，清扫时间为每天早、晚各一次，清扫时间须避开交通繁忙时段，防止交通堵塞，遇特殊情况，须按甲方要求调整清扫时间。

3、对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人行道进行每天两次的全面清扫，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巡查保洁，

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雨水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

4、在机械保洁清扫作业期间须作洒水防扬尘处理，不能发生扬尘情况。

5、对道路进行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清扫保洁限速 $\leq 10\text{km/h}$ 。

6、经清扫后的道路路面无垃圾、沙泥、砖头杂物、堆积，无明显的积水和污迹，保持道路路面、人行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7、如发现服务范围内的路灯杆、广告牌、侧坡、墙体、立柱悬挂垃圾、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须立即进行清理。

8、乙方须安排服务人员不定期对相关路面进行巡查，发现有洒落物，立即安排人员及相关设备对洒落物进行清理。

9、栏栅、护栏、路灯杆、广告牌须定期进行有效的清洗，保持表面的清洁。

10、及时对路面、道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

11、乙方对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的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12、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没有明确责任人（即三不管地方）的垃圾死角（包括无人经营管理的停车场及公共区域等、流水沟、排污沟等垃圾弃置物）要及时组织清理工作。

13、对清扫出来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4、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小公园、停车场及视线范围内垃圾，清除墙面、电线杆等处的各类牛皮癣广告。

（三）道路洒水要求

1、乙方须对相关区域的主次干道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全面洒水。（12月、1月、2月除外）

2、对道路进行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机械冲洗限速10公里/小时。

3、道路洒水时，须响起警示音乐，以免对路上的行车、行人造成影响。

4、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

5、在甲方安排的取水点取水时须要注意取水口的接驳，取水后须将取水点阀门关闭到位，若发现取水点有漏水等现象应立即进行维修。道路洒水所涉及的水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四）冬季清雪要求

冬季冰雪清除工作坚持“即下即清，雪停路净与雪后清理相结合”的原则。冰雪清除后路面应达到：露地面、见行道线、无残留冰雪。清雪完毕后，车辆及清雪设备必须清扫干净，按规定摆放。

（五）果皮箱、垃圾桶保洁、垃圾分类及运输要求

1、果皮箱、垃圾桶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摆放，如果果皮箱、垃圾桶出现破损或遗失，乙方须及时更换，果皮箱由甲方提供，

更换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及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果皮箱、垃圾桶位置要整齐、安全、恰当。

3、对果皮箱的垃圾进行一天一清掏处理，若果皮箱松脱须进行修复，不能使用时须及时拆卸更换。

4、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箱桶周边无垃圾，并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

5、乙方需要做好果皮箱垃圾的分类工作，垃圾投放到垃圾分类收集点时，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类别进行分类及处理工作。

（六）公共设施保洁及维护要求

1、保持服务范围内宣传栏、文娱设施及座椅等公共设施的整洁、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每天安排服务人员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并保证公共设施不存在“牛皮癣”、“乱涂乱画”现象，在清除“牛皮癣”、“乱涂乱画”的过程中不能损坏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否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持栏杆整洁美观，安全标牌清晰，无任何张贴或乱涂乱画现象。

4、发现护栏、栏杆、安全标牌、排水设施、路灯杆等市政设施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要及时上报。

5、定期擦拭、清洁照明、装饰灯具和指示灯，保证无广告

粘贴物，目视无明显灰尘。

（七）水浸排涝工作的要求

1、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的，须及时进行清淤，保证排水畅通。

2、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乙方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进行排涝等相关工作，疏通进水井口，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3、排涝结束后，乙方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雨水栅的安全情况；发现井盖、雨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服务人员最低要求”的标准）

序号	职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	安全负责人	1 人	
3	车队安全主管	1 人	
4	汽车驾驶员	1 人/车	按 1 人/车配备
5	保洁人员	若干	按不低于国家劳动定额 50%进行人员配备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	不少于 130 人次	

注：

1、在本项目人员中，要求乙方安排 2 名管理人员配置到甲方指定场地提供服务。

2、聘请的服务人员总人数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必要时，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3、配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能更换。

4、乙方还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5-20 人的应急队伍，当遇到上级检查调研、卫生考核、排涝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情况时，由甲方进行调度，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及电话必须以表格形式上报给甲方，如需更换人员名单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号前发放上月员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交上月由全体服务人员亲笔签名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保的报表，由甲方核对工人数量。

6、作业人员由乙方自聘，乙方须承诺满足人员配备。

（九）、设备配置要求

1、总体要求

（1）为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洗扫车、道路洒水车、除雪车、高压冲洗车、抽水泵、环卫电动三轮收集车（后附图）、巡查车等环卫设备投入服务。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作业车辆（洗扫车、道路洒水车、除雪车、巡查车）均须安装 GPS、作业人员须配备智能手环，并接入铁门关市数字城管平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国家有规定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车辆，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季审。

(3) 车辆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颜色及喷涂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内乙方不能使用报废车辆或黄标车辆投入服务，否则甲方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5) 除固定果皮箱（分类垃圾箱）由甲方配置外，乙方须在进场清扫保洁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装运工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装运、设施清洗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负责。

2、主要作业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适用作业类型要求	车辆/设备类型	配备数量	备注
1	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	扫地车	6 辆	
2	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	洒水车	3 辆	
3	适用于冲洗作业	高压冲洗车	4 辆	含小型
4	适用于巡查作业	轻型普通货车	1 辆	
5	适用于抑尘作业	多功能抑尘车	1 辆	
6	垃圾分类收集车	电动三轮收集车	1 辆/人	
7	抽水泵	抽水泵	若干台	

说明：

1、适用作业类型以投标人针对本项要求作出的响应为准。

2、主要作业车辆及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3、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用于其他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用于其他服务项目的车辆数量及时间，采用每辆每天扣减 1000 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其他要求

1、为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同时降低投标单位成本。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现有的绿化、环卫机械及设施由服务单位使用，但服务单位须承担机械及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理，油料等费用。

2、如遇重大事件、节假日或突发事件，要求服务单位无条件积极配合师市及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调度完成工作任务。

3、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劳务人员不得少于 130 人。

4、乙方须于年底出具本项目的财务分析报告，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等做出详细分析汇总递交至甲方。作为甲方对次年的项目成本核算提供依据之一。

（十一）、服务场所要求

1、乙方须在铁门关市城区辖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形式不限），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同时该服务机构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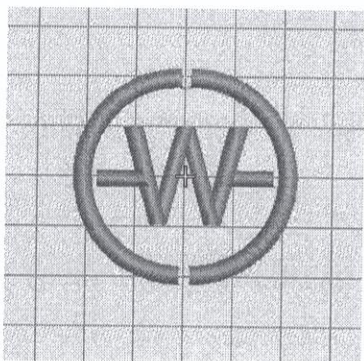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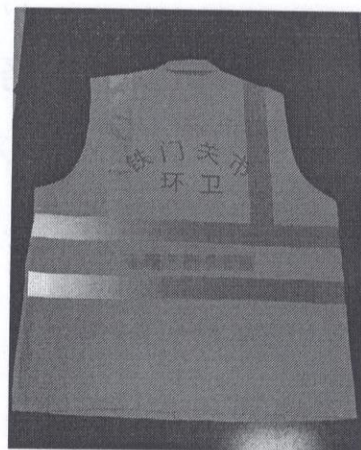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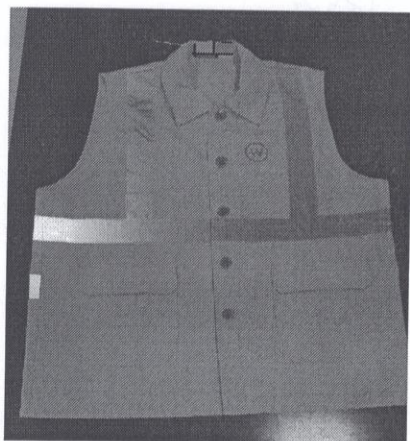
销，否则，甲方有权采用拒付或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2、设立的服务机构办公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80 m²，且需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员驻场办公。

3、除办公场所外，还必须配置有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的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4、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的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许可之后才能离开。

环卫服正反面及环卫标识图片：



说明：环卫服装上反光条不少于 4 条，反光条宽度 5 厘米以上，统一环卫标识。

环卫电动三轮收集车图片：



二、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

严格按照《铁门关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执行。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考评与现场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次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2、甲方在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口头通知或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检查乙方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报酬支付和待遇享受等情况。若发现乙方未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拖欠报酬或侵害劳务人员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

纷，以及安全消防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特殊工作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积极采纳乙方在市区路面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

7、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每月服务费用，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资金批复手续未完成时或甲方在申请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时（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验收工作，对没有达到工作标准的，主动整改，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一次不执行的扣除当月应付清扫保洁费用的30%，如两次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

2、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作业人员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暂住人员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证件如暂住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等应该享受的待遇。如果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必须给雇用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使用的车辆设备购置相应保险。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若出现任何问题或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同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加大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并配备安全警示标志(锥形桶、信号服等)。

5、乙方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各类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保证随叫随到,并服从应急处置安排的各项工作。

8、乙方严禁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并解除合同。

第八章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

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城区环境卫生月检查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不达标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总服务费5‰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一、合同中断：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章 安全责任

一、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经营

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决定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二、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工亡、侵权责任，意外事故和事件，及不可预测因素，导致人身损害的民事赔偿和人身损害的财产损失（含第三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章 附 则

一、甲方每年新增道路按照本合同清扫保洁单价，根据实际发生面积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铁门关市城区道路面积汇总表

甲方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常晓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5日